

緬北明家犯罪集團11人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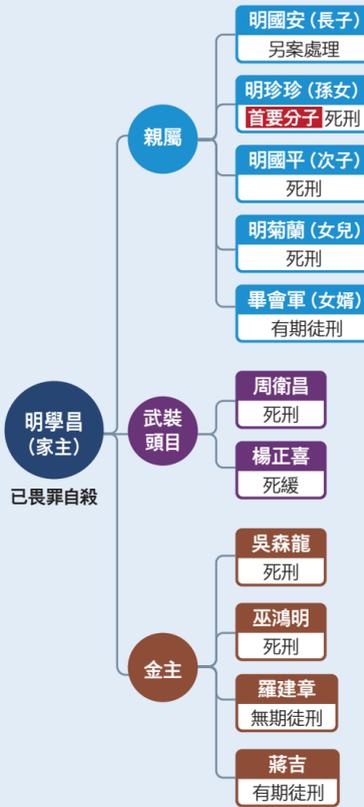
一審到被執行死刑僅11個半月 律師：體現對極端惡性犯罪零容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9日通報，緬北明家犯罪集團案明國平、明珍珍、周衛昌、巫鴻明、吳森龍、傅雨彬等11人已被執行死刑。通報稱，一審宣判後，明國平、明珍珍等被告人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經開庭審理，於2025年11月25日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並依法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內地知名死刑覆核律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此案全程依法依規審理和執行，體現了中國對極端惡性犯罪的零容忍態度和堅決打擊的強大震懾。



●2025年2月14日至19日，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明家犯罪集團案被告人明國平、明珍珍、畢會軍、明菊蘭、巫鴻明等23人進行一審公開開庭審理。圖為一審宣判畫面。網上圖片

犯罪集團部分人員關係圖



通報稱，最高人民法院覆核確認，2015年以來，明家犯罪集團在緬甸果敢老街及石園子、清水河等地設立多個園區，招攬、吸引巫鴻明、羅建章、蔣吉等多名「金主」入駐並提供武裝庇護，實施電信網絡詐騙、開設賭場等犯罪。據了解，明家犯罪集團與以巫鴻明為首的電騙團夥相互勾結，對試圖逃離或反抗的涉詐人員實施酷刑、非法拘禁乃至殺害，手段殘忍、性質惡劣。案件偵破後，公安部將其列為打擊跨境電信網絡詐騙重點督辦案件。

庭審理，同年9月29日一審宣判上述11人獲死刑，之後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訴。至11月25日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並依法報請最高法核准。隨後，最高法核准死刑判決，溫州中院依法執行。

獲得有效辯護，上訴權得到充分行使，臨刑前也依法安排了親屬會見。」謝通祥強調，「所謂『快』，並非簡化程序或犧牲權利，而是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通過集中審理、聚焦爭議焦點、優先覆核等機制實現的合法提速。」

法定框架內合規高效推進

值得一提的是，此案從一審開庭到死刑執行僅歷時約11個半月，這在重大刑事案件中節奏頗快。對此，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死刑覆核網創辦人謝通祥律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此案全程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程序合法、權利保障到位，「快」是在法定框架內的合規高效推進。

強烈震懾境內外犯罪分子

他還表示，此次對明家犯罪集團主犯依法快速執行死刑，彰顯中國司法機關對嚴重暴力犯罪和跨境電騙「打早打小、打準打狠」的堅定決心，更向境內外犯罪分子釋放出強烈震懾信號，任何企圖利用境外地域規避中國法律制裁的犯罪行為，終將受到法律嚴懲。

臨刑前罪犯近親屬進行會見

最高法認為，各被告人所犯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犯罪性質特別惡劣，情節、後果特別嚴重，罪行均極其嚴重，依法應予嚴懲。第一審判決、第二審裁定認定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定罪準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據此，依法核准明國平、明珍珍、周衛昌、巫鴻明、吳森龍、傅雨彬等11人死刑。溫州市中院的通報稱，臨刑前，罪犯的近親屬進行了會見。

謝通祥分析指，刑事訴訟法規定，一審普通刑事案件應在受理後2個月內宣判，至遲不超過3個月；死刑案件經上一級法院批准可延長3個月。此案一審自2025年2月中旬開庭至9月底宣判，雖歷時7個半月，但仍在法定延長期限內。二審階段，法院在2個月內完成審理並作出裁定，完全符合法律關於二審審限的要求。而死刑覆核雖無法定剛性期限，但最高法依據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社會危害極大等特點，依法高效完成覆核，體現了對極端惡性犯罪的零容忍態度。

中方將深化國際合作打擊電詐

針對明家犯罪集團案11名罪犯被執行死刑，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29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應詢表示，中方將繼續深化國際執法合作，加大力度打擊網賭電詐及其他相關跨境犯罪活動。郭嘉昆說，一段時間以來，中方同緬甸等國積極合作，打擊跨境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共同鑄造網賭電詐毒瘤，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地區國家交往合作秩序，取得顯著成效。中方將繼續深化國際執法合作，加大力度打擊網賭電詐及其他相關跨境犯罪活動，共同鑄造賭詐毒瘤。

緬北「四大家族」案件進展

明家 明國平、明珍珍等11名主犯涉故意殺人、詐騙、開設賭場等，致14人死亡，涉案資金超100億元（人民幣，下同），已於2026年1月29日被執行死刑。

白家 果敢前政權勢力白所成家族，被告人白所成、白應蒼等人組織、領導、參加犯罪集團實施犯罪，其行為分別構成詐騙罪、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等12項罪名。2025年11月4日，白所成、白應蒼、楊立強、胡小姜、陳廣益5名被告人一審被判死刑。

魏家 以魏懷仁、魏青濤為首要分子的緬北果敢魏家犯罪集團，涉嫌詐騙罪、故意殺人罪、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罪、敲詐勒索罪等。2025年10月15日，公安部通報魏家案已進入公訴階段。

劉家 以劉正祥、劉正琦等為首要分子的緬北果敢劉家犯罪集團涉嫌詐騙、敲詐勒索、非法拘禁、開設賭場、組織賣淫、販賣毒品以及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等多項罪名，涉詐資金超26億元，涉賭資金超80億元，裸聊敲詐金額1,700餘萬元，組織賣淫非法所得1,600餘萬元。2025年10月15日，公安部通報劉家案已進入公訴階段。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2023年11月，在緬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緬北明家犯罪集團主犯長期盤踞緬北果敢地區，大肆實施故意殺人、故意傷害、非法拘禁、電信網絡詐騙、開設賭場等嚴重犯罪，造成14名中國公民死亡，涉詐涉賭資金逾百億元人民幣，社會危害極其嚴重。2025年2月溫州市中院對此案一審開庭審理。圖為緬北明家犯罪集團主犯在緬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成功抓獲移交中方公安。資料圖片



●明家犯罪集團主犯大肆實施電信網絡詐騙等嚴重犯罪。圖為電詐窩點。網上圖片

中國足壇反腐 李鐵等73人終身禁「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蘇雨潤 北京報道）備受社會各界關注的中國足球行業反腐工作再次迎來新進展。國家體育總局、公安部、中國足協29日聯合召開新聞發布會，介紹足球行業「假賭黑」問題專項整治行動的相關情況。其中，13家涉案俱樂部被罰，陳戌源、李鐵等73名從業人員被終身禁「足」。相關負責人強調，中國足協將始終保持嚴的基調不動搖，以「零容忍」的態度持續懲治足球領域各類違紀違規問題，對足球領域違紀問題發現一宗、查處一宗，絕不手軟、絕不姑息。

本場發布會上，中國足協通報了本次行業處罰的具體情況。中國足協紀律與道德委員會依據《中國足球協會紀律準則》，給予天津津門虎足球俱樂部等13家俱樂部扣除2026賽季職業聯賽積分並罰款的處罰；對經司法部門生效判決認定構成犯罪的陳戌源、李鐵等73名從業人員，給予終身禁足。對在案件中查實存在違法行為、經檢察機關依法決定不起訴的3名從業人員，給予禁止從事任何與足球有關的活動五年的處罰，執行期自2026年1月29日起至2031年1月28日止。

部分終身禁「足」人員名單

中國國家男子足球隊主教練	李鐵
原中國足球協會主席	陳戌源
原中國足球協會副主席	杜兆才
原中國足球協會副主席	李毓毅
原中國足球協會副主席	于洪臣
原中國足球協會秘書長	劉奕
原中國足球協會常務副秘書長	陳永亮
原中國足球協會職業聯賽理事會執行局局長	馬成全
中超聯賽有限公司原董事長	劉軍
武漢長江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旭東
原山東泰山足球俱樂部主教練	郝偉
原河北華夏幸福足球俱樂部主教練	謝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蘇雨潤

堅決持久打擊「假賭黑」亂象

「中國足協將始終保持嚴的基調不動搖，以『零容忍』的態度持續懲治足球領域各類違紀問題。」中國足協強調，協會將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足球振興發展的決策部署，始終保持零容忍震懾不變、高壓懲治力量常在，對足球領域違紀問題發現一宗、查處一宗，絕不手軟、絕不姑息。

資深國際體育發展策略顧問、前國際單項體育協會秘書長殷浩然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表示，此次重拳整治不僅是對中國足球過往問題的集中清理，更是對未來足球發展環境的深遠布局。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賭博風氣在足球領域有所抬頭，部分球員、球隊乃至俱樂部為了一己私利，不惜鋌而走險，參與假球、黑球等違法違紀行為。「這些行為不僅是對體

育精神的極大褻瀆，更是對觀眾、對社會、對國家民族尊嚴的嚴重損害。」殷浩然直言，足球作為全球普及度最高的傳統體育項目，其健康發展承載着億萬球迷的期待，堅決、持久地打擊「假賭黑」亂象，既是推動中國足球運動重煥生機的關鍵舉措，也是讓體育精神回歸賽場的必然選擇。殷浩然指出，技術的不足可以通過科學訓練來彌補，然而一旦運動員、教練、領隊及俱樂部管理層失去了「正直信念」「廉潔奉公」和「堅守誠信」的底線，整個足球生態系統將陷入無底的腐敗黑洞，難以自拔。「此次專項整治行動的推出恰逢其時，凸顯了體育治理的必要性和緊迫性。」

孫紹騁被查 曾任退役軍人事務部部長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中國官方29日通報，十四屆全國人大社會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孫紹騁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公開資料顯示，孫紹騁，1960年7月生，山東海陽人，曾任民政部副部長，山東省副省長，山西省委常委、副省長，國土資源部黨組書記、副部長，退役軍人事務部部長、黨組書記，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等職。2025年10月，孫紹騁任十四屆全國人大社會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內地擬規範「航班鎖座」 國內航班不得付費選座

香港文匯報訊 據澎湃新聞報道，1月29日，中國航協發布關於《公共航空運輸企業航班預留座位規則（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的通知（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對預留座位的種類、範圍、比例及旅客信息告知等關鍵內容進行了規範，明確國內航班不允許開展付費選座。當前，國內航班普遍存在鎖座行為，尤其是優質座位被高比例鎖定，且鎖座操作缺乏統一標準，引發消費者對選擇權受限、信息不透明的投訴。《徵求意見稿》明確，航司須將經濟艙位分為免費可選座位和預留座位兩大類；預留座位又分為運行保障性預留座位和增值服務性預留座位，其中增值服務性預留座位是為實施其常旅客計劃、提供差異化服務等目的主動設置預留的座位。《徵求意見稿》還將增值服務性預留座位分為權益類預留和付費預留。權益類預留即根據常旅客計劃規則，通過扣減積分等進行選擇或兌換的座位；付費預留則是旅客通過支付費用方式，僅限國際及地區航班可選擇的座位。《徵求意見稿》明確，國內航班增值服務性預留座位僅限用於針對會員服務等權益類預留座位，不允許開展付費選座。《徵求意見稿》將國內航班免費可選座位的具體比例劃分為：航班經濟艙總座位數小於等於160座的，免費可選座位不低於經濟艙總座位數的70%；大於160座小於等於200座的，免費可選座位不低於經濟艙總座位數的75%；大於200座的，免費可選座位不低於經濟艙總座位數的80%。